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0]238 号），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提升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厂区占地约 279 公顷，厂区内已建成生产装置区、成品油罐区、铁路装车设施、火炬、水源加压泵站、循环水场、污水处理场、空压站、锅炉房，及公用工程和生活设施等。炼油厂区基本上划分为中西部油品系统加工区、东北部辅助设施区、西北部油品储运区（有固体运输的装置单独布置在铁路装油栈台区的西侧）。

本项目主要是对全厂装置区、储运区等进行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改造，主要涉及生产设施设备升级、VOCs 综合整治、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延迟焦化装置停产等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①炼油 VOCs 综合治理废气：2#酸性水汽提原料水罐废气、污水处理场的调节罐、污油脱水罐、碱渣调节罐、污油中间罐等储罐收集的废气由输送管道送低温柴油吸收—脱硫及总烃均化—催化氧化装置，火车装车通过油气回收后废气、污水处理场污泥减量化废气及高浓度预处理废气送脱硫及总烃均化—催化氧化装置；1#酸性水汽提装置原料水罐废气和脱硫醇尾气经低温柴油吸收—脱硫治理装置后送 8 万吨硫磺焚烧炉焚烧处理；重整装置中间原料罐排气送重整装置加热炉与助燃风混合焚烧处理；经处理后，总烃均化—催化氧化装置出口废气及洗涤-吸附装置排气口废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标准的要求。

②污水处理场废气：炼油污水处理场的隔油和气浮等预处理设施采用密闭成型设备，不逸散挥发性有机物，设备顶部设收集管线，收集气体送至配套生物除臭设施处理。一体化生物反应池池顶部加盖，收集气体通过管道送至配套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场污泥干化设施产生的废气进入配套建设的生物除臭设施进行治理。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要求。

③延迟焦化装置停产：延迟焦化装置停产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经预测对环境的影响减少。

2、废水：本项目现有各装置和设施排出的含盐、含硫、含油污水依水质不同分别进入污水场不同的污水处理系列进行处理。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送污水处理场含油系列处理。含油、含盐污水处理均采用均质调节、隔油、二级气浮及生化处理工艺，其中含油污水处理为调节、隔油、两级气浮、生化。含油污水系列的出水经中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他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排放要求后进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废脱氯剂、污水处理场产生的油泥和浮渣、剩余活性污泥及中水处理产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催化剂、废脱氯剂、污水处理场产生的油泥和浮渣均为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和废脱氯剂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油泥和浮渣送焦化装置处理。污水处理场剩余活性污泥及中水处理产生污泥不属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相关类别，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4、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各类泵、制冷机组、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在采取消声、减振等声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提升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采取了一系列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提升改造及焦化装置停产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明显减少，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也可通过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或发传真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或

查阅报告书，并可向环评单位咨询关心的内容及提出意见。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5097360150

电子邮箱：chenc.sjlh@sinopec.com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城角街 168 号

资质证书号：国环评甲字第 1203 号

联系人：时嘉凯

联系电话：0311-66036367

电子邮箱：495417527@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主要征求公众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要求如有反对意见请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如有意见，公众可通过信函、发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